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2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乾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1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5年度偵緝字第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乾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李乾賜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9月1日具狀向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提出刑事聲明抗告狀（按：提出第二審「上訴」），惟該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略以：抗告人（即被告）不服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16號判決（誤載為裁定），特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，除理由書另狀補陳外，謹聲明如上，有刑事聲明抗告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1頁)。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補正之，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